

关于攀钢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 情况说明

一、海绵钛分公司基本情况：

海绵钛分公司年设计产量1.5万吨/年项目，2007年8月项目经攀枝花市经济运行委员会备案（攀枝花技规备字[2007]第20号），2009

年11月项目环评报告经国家环境保护部批复（环审）[2008]1101

号。项目于2009年3月开工建设，2011年4月28日试生产（四川

省环境保护厅/川环建字（2011）14号）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

海绵钛分公司全透程环评报告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

源点设置负压收集管道收集后采用水冼法处理。经处理达标后气体通

过氧化精制 80 米的烟囱排入大气。原精制备工序和成品加工作业区

废气经水冼塔处理后由 80 米的烟囱排入大气。

废气经水冼塔处理后由 80 米的烟囱排入大气。

废气经水冼塔处理后由 80 米的烟囱排入大气。

海绵钛氯化渣、镁电解渣等是一般固废。在厂区内由中转渣场

暂存后，统一运至园区渣场外运。

特此说明

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海綿钛分公司

2018 年 4 月 28 日

海綿钛分公司

